

(上接B746版)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0,011,170	其他	40,011,170	30,000	
坏账损失	1,857,461,000.00	1,375,146,280	28	21,072,500	6,479,900	3,346,061,231
信用减值损失	27,000,000.00	26,880,737,000	30,000	56,530,431	62,220,122,000	56,530,4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	20,000,000	20,000,000	0.00
合同负债减值损失	7,766,210,000.00	7,766,210,000	28	100,190,000	100,19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62,120,000.00	62,120,000	28	62,120,000	62,120,00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1,403,357,000.00	240,000,000.00	28	10,363,444.00	1,384,000.00	1,38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3,000,000.00	3,000,000	28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3,319,400,400.00	3,319,400,400	28	30,312,567	5,479,900	30,312,56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815,146,859.63元,其他增加坏账准备28,530,000元,累计转回坏账准备21,673,574,044元,累计核销坏账准备6,479,886.50元。

(1) 本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76,424,856.64元。主要是包括: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对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北方新能源”)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13,912,320.51元。广州北方新能源车辆经营业务不足,过去两年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客户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分期车款。经上海申龙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广州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申龙”)对广西一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新能源”)本期计提坏账准备90,341,750.00元。广西一新能源营运业务不足,过去两年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客户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分期车款。经广州申龙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对上海奕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君”)对上海奕君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君”)33家分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2,964,460.00元。上海奕君等35家公司的车辆租赁业务量下降较多,导致客户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分期车款。经上海奕君多次催缴后已有一定迹象表明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本报告期按账龄及其他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计提的坏账1,330,721,003.99元。

1)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149,899,066.40元,其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530,000元,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346,820.02元,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189,000元。

2) 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0,669,155.13元。

3) 本期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5,836,737.86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6,538,555.43元。

3) 本期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5,232,491.50元,公司按照整体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56,820.54元。

5)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5,595,663.47元。

6)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3,400,000.00元,商誉减值准备其他减少10,163,443.66元。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84,956,442.5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4. 本次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依靠充分,分阶段、分步骤地将资产减值准备纳入公司财务预算和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3-01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38,630,285.00元,实收股本为6,327,749,94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9年11月在公开债券市场违约后,流动性陷入持续紧张状态,经营业绩也受到严重损害。公司高端装备业务、新能源汽车等业务受疫情影响,业务量持续下滑,2016-2018年期间,公司由于快速“胀”账,导致多领域经营多亏损,加大了公司的亏损。此外,公司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追加对光显示材料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加上前期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的资产摊销,导致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同时公司有息负债利息费用较高,削减了公司的净利润,加大了公司的亏损。

3. 会议决策

2020年初,公司就调整了发展战略,决定集中力量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以做强主业为原则。2021年公司更是大力推进降本增效,调整各项费用预算,实行精细化管理,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聚焦主业,稳健发展。公司集中力量聚焦发展光电显示主业,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增强客户粘性,稳定市场占有率,持续升级产品性能,跟踪客户需求,抓住发展机遇,持续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类型,激活业务潜能,努力扩大业务盈利空间。

第二,公司在集中力量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同时,不放弃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新能源汽车、建筑安装业务的发展,紧跟政策导向及市场变化,多渠道拓展经营,也会进一步巩固已有市场,服务好已有客户,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实现经营一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按不低于市场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九条的规定,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包括违法乱纪、业务违约、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上市公司拟可暂停上市。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八、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